#### <u>地政總署於 2009 至 2013 年接獲投訴並經證實有關於</u> <u>「私人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的違契個案</u>

分區地	接獲投訴並經證實的違契個案宗數					備註	
政處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ід п.	
港島東	0	0	0	0	0	就問題問 及有關檢	
港島西南	0	0	0	0	0	控並定罪 的個案宗	
九龍東	0	0	0	2	0	數及詳情 方面,地	
九龍西	0	0	0	0	0	契是政府 以業主身	
離島	3	4	4	14	4	份與土地業權人簽	
北區	65	56	144	109	127	訂 的 契 約,由於	
西貢	7	9	101	137	23	地契並非	
沙田	3	4	5	9	7	法例,故不涉及起	
屯門	3	8	20	23	27	訴 或 檢   控。	
大埔	18	30	0	23	83		
荃灣及 葵青	7	23	44	10	17		
元朗	362	431	285	279	333		

# 立法會二十二題

附件二

## 規劃署於 2009 至 2013 年接獲並確定屬懷疑 違反《城市規劃條例》進行違例發展的投訴

區議會 分區 <sup>(1)</sup>	接獲並確定屬懷疑 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投訴宗數					備註	
万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北區	0	0	1	0	0	就及控的數方於訴疑問有並個及面有涉違題關定案詳,關及例例	
元朗	0	0	1	3	1	用物署關介及政進構規將案宇或署上築劃有轉署地跟	

(1): 規劃署並無接獲有關其他區議會分區的相關投訴。

附件三

## 屋宇署於 2009 至 2013 年接獲有關 在新界區私人土地上進行違例建築工程的統計數字<sup>(1) (2) (3) (4)</sup>

區議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葵青	清拆命令數字	0	3	1	4	5
	檢控宗數	0	0	0	0	1
北區	清拆命令數字	57	13	56	46	36
	檢控宗數	24	6	7	3	24
離島	清拆命令數字	4	0	7	4	19
	檢控宗數	0	0	0	0	7
西貢	清拆命令數字	181	24	37	63	57
	檢控宗數	5	33	3	3	14
沙田	清拆命令數字	10	24	22	15	11
	檢控宗數	2	13	5	6	14
大埔	清拆命令數字	42	43	62	25	52
	檢控宗數	43	29	24	3	2
荃灣	清拆命令數字	12	26	13	12	24
	檢控宗數	0	0	0	3	11
屯門	清拆命令數字	10	24	10	27	49
	檢控宗數	10	3	7	3	6
元朗	清拆命令數字	54	81	73	124	88
	檢控宗數	9	4	50	38	21

(1): 屋宇署一直按照執法政策執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對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從發出清拆令至進行檢控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因此在某年所處理的檢控個案並非必然全部是在該年內所發出的清拆令。

(2): 上述個案並不涉及已獲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

(3): 質詢所提出的違例建築工程相信主要集中於新界區,屋宇署 只提供新界區的相關統計資料。

(4): 屋宇署由 2009 至 2013 年所發出的清拆命令總數為 1 550 張。

#### <u>地政總署於 2009 至 2013 年</u> 就「私人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個案進行「釘契」的情況

年份	已「釘契」的個案數目(1)(2)
2009	26
2010	160
2011	80
2012	281
2013	287

- (1): 處理個案的進程會因其個別情況而不盡相同,地政總署於個別年份進行的「釘契」個案數目並非必然全部為於該年接獲的投訴。
- (2): 就地政總署轉介私人土地違例住屋進行釘契個案予屋宇署跟進方面,一般而言,地政總署若發現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違例建築工程,會把個案轉介予屋宇署按其範疇考慮跟進。如同時有違反土地契約的條款,地政總署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俗稱「釘契」。惟地政總署沒有轉介予屋宇署「釘契」個案的數據。